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4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78,821.53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1,893,442,201.39元；2025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2,550.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336,762.10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9,094,522.2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7,699,689.19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7,695,365.00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7,677.23万元、4,628.02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1.84%、1.08%，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4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及推广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印章、证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审议机构
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2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3	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
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
6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7	修订《投资者接待及推广制度》	公司董事会
8	修订《印章、证照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9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10	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11	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12	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修订的制度中，第5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4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78,821.53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1,893,442,201.39元；2025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2,550.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336,762.10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9,094,522.2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7,699,689.19元。公司期末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699,578,636股为基数。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7,695,365.00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若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7,677.23万元、4,628.02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1.84%、1.08%，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4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98,800股份数，即699,578,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	杨华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3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3层	
电话	010-64376780	010-64376780	
电子信箱	000681@vcg.com	000681@vc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031,322.55	398,832,694.6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78,821.53	50,851,018.40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44,854.09	49,130,505.05	-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86,045.42	34,835,885.57	-1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5	0.0728	-1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4	0.072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46%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0,961,172.34	4,276,704,995.06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2,211,279.91	3,570,002,545.69	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玉瑞	境内自然人	10.98%	76,891,290	0	质押	18,710,000
梁军	境外自然人	8.77%	61,435,827	0	不适用	0
廖道训	境内自然人	5.93%	41,540,639	0	质押	12,000,000
柴继军	境内自然人	4.20%	29,393,828	22,045,37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6,224,71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520,900	0	不适用	0
刘静	境内自然人	0.61%	4,247,600	0	不适用	0
佟健	境内自然人	0.59%	4,156,500	0	不适用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39%	2,708,901	0	不适用	0
陈智华	境内自然人	0.39%	2,700,0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3名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2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3.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监事任期届满离任。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6月24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9,094,522.27元，加上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5,596,629.09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4,691,151.36元（含税）。2025年8月，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廖道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股东吴玉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8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股份质押情况。

6.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映月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3,000万元，2016年，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映月管理公司”），投资金额1,332.86万元，占比30%，华盖映月管理公司为华盖映月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华盖映月基金原存续期将届满，所投资项目在基金原存续期内未能实现全部退出，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将华盖映月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常州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合一”）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2,000万元，由于常州合一原存续期将届满，所投资项目在基金原存续期内未能实现全部退出，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将常州合一的存续期限延长；2017年，公司参与投资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文创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10,000万元，由于辽宁文创基金退出期届满但尚有未退出项目，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将辽宁文创基金延期；2018年，公司参与投资华盖安鹭（厦门）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安鹭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15,000万元，华盖安鹭基金所投资项目尚未实现全部退出。2024年11月，公司参与盐城智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2025年8月，基于对当前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深度契合性与资源优化配置的综合考量，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同月，公司参与投资天津优达尚融产业并购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为加快公司在AI方面的布局，促进公司“AI智能+内容数据+应用场景”战略规划的协同发展，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基金”）拟对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控股的大象视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象”）增资1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华夏及深圳大象原股东北京三思策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思策源”）放弃对深圳大象本次增资的同比例认购。深圳大象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华夏持有深圳大象72.73%的股权，三思策源持有深圳大象18.18%的股权，龙岗基金持有深圳大象9.09%的股权，深圳大象仍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4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郭炯杓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5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研究院”）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湖北天圣申请授信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天圣研究院申请授信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湖北天圣拟向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1,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

（1）以湖北天圣位于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天圣路1号20幢自用厂房作为抵押。

（2）以湖北天圣名下“一种丹皮酚制剂的制备方法、一种降香蒸馏液的制备方法、一种注射液装量检测装置”等3件发明专利作为质押。

（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湖北天圣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申请授信8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1）以湖北天圣的信用贷款。

（2）以湖北天圣名下“一种番丹注射液的制备方法、一种包合药剂的制备方法、一种植物饮料的配方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丹参药材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一种度他雄胺合成工艺、从含有吗啉的酸性废水中回收吗啉的方法、一种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加工过滤机构、一种呋塞米注射液的配比机构”等8件发明专利作为质押。

（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北天圣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郧阳区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1）以湖北天圣的信用贷款。

（2）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天圣研究院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1）以公司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1159号2号楼房产作为抵押。

（2）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天圣研究院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在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00%	52.20%	3,650	2,300	1.15%	否
公司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2.32%	500	300	0.1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6917593145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569.58	22,492.54
负债总额	10,658.81	11,741.85
净资产	9,910.78	10,750.69
营业收入	14,563.78	5,318.30
利润总额	1,870.03	988.13
净利润	1,642.40	839.91

（二）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52025994R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翁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8号3幢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98.31	5,010.89
负债总额	240.60	617.56
净资产	4,857.71	4,393.33
营业收入	1,739.32	341.00
利润总额	125.20	-464.38
净利润	125.17	-46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天圣及天圣研究院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虽然湖北天圣及天圣研究院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20,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245.09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085.09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5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1.00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0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